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03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陳真鳳	職稱：業務輔導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89692166 分機 1113	e-mail：AB9048@ms.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勞工局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台灣境內的「新住民」不斷的增加，這些來自大陸(含港澳)及東南亞等國家之移民，隨著本市人數逐漸成長，成為我國人口組成中不可忽視的群體之一，大部分新住民外出尋職，又常囿於本身學經歷之不足，加上文化、語言障礙及對臺灣地區就業市場不瞭解，尋職管道大多以親友介紹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為主，顯示新住民更迫切需要一個正確的求職管道與諮詢服務，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需求較一般國人更需要結合更多的專業服務。</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105 年度提供就業諮詢及職訓諮詢共 2,118 人次，受理求職登記 2,553 人次(男性 98 人，女性 2,455 人)，提供媒合服務 1,596 人次，推介就業 824 人(男性 26 人，女性 798 人)，穩定就業滿 3 個月 137 人次(男性 8 人，女性 129 人)，臨櫃服務無特定性別之統計。 2. 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依入出國移民署公布「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全國之新住民人數統計資料結果，目前全國新住民人數達 51 萬 5,601 人，以新北市為例，高達約 10 萬 1,250 人，其本市新住民人數位居全國之冠。其中外籍配偶約有 2 萬 9,745 人(男生 3,936 人；女生 2 萬 5,809 人)，而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約有 2 萬 4,691 人(男生 2,745 人；女生 2 萬 1,946 人)。由數字可看出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性別比例，外籍配偶女性佔 86.77%而男性佔 13.23%；大陸配偶女性佔 88.88%而男性佔 16.12%，由此可知大多以女性佔絕大多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對於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主要係提供求職及諮詢服務，無性別限制，其服務成果也沒有特別針對性別做統計分析。然未來可參考性別影響，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性別是否在求職方面有所差異？進而更適切的就業服務。</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原屬國籍與臺灣地區生活習慣、習俗及文化固然有其差異性，往往衍生出許多生活適應問題，而令新住民認為自己受到歧視。新住民進入職場後，約六成的新住民認為自己在職場中會遭受歧視(如：工作福利、語言溝通或中文識字能力)，是新住民參與社會及職場上最大的障礙。 2.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統計資料，105 年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及教育程度，105 年共 20,853 人(男性 4,995 人、女性 15,858 人)外籍人口與我國籍者結婚，其中依其教育程 	

	<p>度，專科畢業以上者共計 8,275 人(男性 3,409 人、女性 4,866 人)，佔整體人口 39.7%。外籍男性教育程度專科畢業以上者高達 68.2%；而外籍女性教育程度專科畢業以上者僅佔 30.7%，若單以東南亞地區資料顯示，女性教育程度專科畢業以上者更僅有 15%，代表近四成新住民因教育程度，普遍存在工作能力、職能偏低，在職場上市場競爭力較弱；相較之下女性尤為明顯，故也導致本處所屬站台協助新住民個案以女性佔了大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新住民女性多數需從事家庭無償工作，或是擔負較多家庭照顧責任（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之照顧、家事等），工作時間會受制於家庭照顧的需要而被切割，致使新住民即使擁有中高學歷也難以獲得薪資待遇較佳的穩定工作。缺乏工作經驗與資歷，使新住民在就業轉銜接上亦存在較多的障礙。 4.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政府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以單一窗口提供諮詢，製作多國語言宣導資料，並提供法律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發展地區性服務等。為提供更多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並成立了單一轉介窗口，協助新住民就業，結合跨局處資源，配合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與外事專勤隊單位，提供定期駐點諮詢與就業服務轉介，給予新住民求職者完整服務。 5. 本計畫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除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陪同翻譯及面試等服務之外，另辦理職前準備班，期望能排除其就業障礙增進自信心，提昇就業率。 6. 結合各局處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與生活適應輔導班或研習班活動時程，進行就業業務宣導，提供就業與職訓等資訊，並透過本府定期召開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以確保新住民之需求得以受到妥善照顧。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對象為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新住民。 2. 受理新住民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工作媒合、陪同翻譯及面試等相關資料建置。 3. 為提升失業及就業能力薄弱的新住民培養就業或轉業技能，促進其就業意願，配合目前就業市場的趨勢及結合新住民之職涯興趣，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專班，提供新住民各項求職時所需資訊及應注意事項。唯參考本計畫 105 年辦理 2 場次新住民職前準備班，實際報名 49 位，其中男性佔 4.08%、女性佔 95.92%。雖本計畫執行並無特別性別分析或限制，但仍可從新住民來台人數依母群體統計分析指出，來自大陸(含港澳)配偶及外籍配偶女性約 4 萬 7,755 人、男性約 6,681 人，由人數來看仍女性多於男性，服務性別比例然女性居多。本計畫未來執行將另納入性別參與情形機制。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未限制申請民眾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4 月 5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林桂碧 職稱：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社工系 專長領域：就業服務、職場社會工作、勞動問題實務與研究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沒有建議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林桂碧 _____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列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列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